

第五選舉區

浮洲里、華中里、橋中里、大觀里、歡園里、中山里、復興里、大安里、福安里、聚安里、龍安里、崑崙里、成和里、溪洲里、溪福里、溪北里、堂春里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10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Rows 1-10 listing candidates like 源景王, 雄吉徐, 銘宏張, etc.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號次相片姓名

- 四、選票顏色：1.市代表選舉票一淺黃色。2.里代表選舉票一淺藍色。
五、選票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2.選票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備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毀壞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下罰金。